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电话通知、书面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 9 人，会议由杨凤明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》

同意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》。

董事会定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票：9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，是否通过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的提案》

同意《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的提案》

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额度为人民币 4.5 亿元，其中普通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0.8 亿元，期限 1 年，授信方式为信用。

同意票：9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，是否通过：通过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6 日